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外〔2019〕11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举办 国际会议管理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近年来，随着教育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的不断深化，各高校与国际组织及外国有关团体、机构共同举办或受其委托承办会议（以下称国际会议）不断增多，对推动我省高校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，及时掌握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态，促进相关学科的发展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但也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举办国际会议管理，根据有关部门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鼓励和支持各校在国内（主要在安徽省）举办对提高我省高校教育国际知名度和促进教育教学、科研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国际会议。各高校党委要按照“服务发展、确保重点、规范管理、精简务实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对国际会议管理。对方提议协办或联合主办的国际会议，如背景可疑，并带有对我不利的政治意图的，应予以回绝。要从实际出发，从严掌握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统筹考虑会议规模、经费开支和预期效果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二、各高校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

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》(中办发〔2006〕10号)、教育部《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(试行)》(教外国际〔2007〕105号)的规定,严格执行有关审批制度。在我国境内(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以主办或承办单位名义举办的、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(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的会议、论坛、研讨会、报告会、交流会等,应提前4个月报送省教育厅审核,报省政府审批。其中,申办(承办)国际会议的外方人数在1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400人以上的一般性国际会议,以及外方人数在3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800人以上的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专业性或学术性国际会议,需上报国务院,应提前5个月报批。未经省政府批准,严禁任何人和单位同时向超过3个及以上国家的人员擅发正式会议邀请,不得擅自对外申办或承诺。会后须向省政府报送会议总结、会议论文集、会议成果及相关资料。未经批准凡不符合规定、无实质内容的国际会议一律不得举办或承办。

三、审批办法。申请举办国际会议,应按行政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报送申办报告,主要包括会议名称(中外文)、会议主题及相关议题、举办会议的目的和意义、会议规模(中外来宾具体人数)、外宾的名单及相关信息列表(包括外宾的中外姓名、性别、职务或职称、单位与国别等)、主办或承办单位、会议时间和地点、会议语言以及经费来源等,并附会议相关内容附件。

今后,举办国际会议将实行计划管理。请各高校填写《拟举

办（承办）国际会议计划汇总表》、《拟举办（承办）国际会议基本情况摸底表》，于5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外事处。为统筹国际会议计划管理，各校每年12月31日前填报《拟举办（承办）国际会议计划汇总表》，作为下一年度国际会议报批前置依据。

- 附件：1.《拟举办（承办）国际会议计划汇总表》
2.《拟举办（承办）国际会议基本情况摸底表》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